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5天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上官文龙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自然人陈维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三孚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广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陈维速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7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1.77%，未超过 40%，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